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:張珮玲 電話:05-5522734 傳真:05-5349468

電子信箱:ylhg5012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府地發一字第1042707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重劃區範圍略圖1份

主旨:有關台端等7人發起成立「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 劃區籌備會」申請核定乙案,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,本府 准予核定成立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104年12月14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:「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···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定。」現台端等7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,申請核定。審核結果符合上開規定,茲核定籌備會名稱為「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、代表人為「張嘉順」、連絡地址為「雲林縣斗南鎮西歧里文化街45 巷2號」。
- 三、貴籌備會成立後請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之相關工作與任務;另本案市地 重劃範圍請以細部計畫圖(比例1/600)為實施依據並確實 套繪地籍資料,以釐清開發計畫範圍。



雲林縣政府 105/01/14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斗南鎮公所、本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及水利處(下水道科)等單位,均檢附本案重劃區範圍略圖1份,該籌備會為辦理重劃需要,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時,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: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張嘉順先生)

副本:雲林縣斗南鎮公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、雲林

縣政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電016-01-14文章



線

第2頁, 共2頁